

证券代码：833816

证券简称：志成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 D 座 7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陆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903,4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峰、张雪松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03,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03,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03,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03,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03,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03,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将闲置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将闲置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03,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6,0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陆玮、陆坤、陆臻、合肥优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次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孙峰、张雪松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